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行政總裁變更；及 (2)委任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嘉裕教授(「**張教授**」)因其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上述變動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張教授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於上述職位變動後維持不變。

張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上述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教授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所作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僅供識別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戴耀權先生（「**戴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戴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戴先生，59歲，於金融行業及投資銀行管理範疇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戴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而最近期擔任的職位為副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出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戴先生為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戴先生持有英格蘭萊斯特大學發出的工商管理深造證書。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出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函，戴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每月45,000港元之薪金，此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已確認彼：

- (a)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c)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 (ii) 並無任何與委任戴先生為行政總裁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iii) 並無有關戴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博士（主席）、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張嘉裕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